

大家好，我係方福來，我個漁排在西貢嘅雞籠灣。正如多位出席者所講，漁排養殖行業越來越難經營，朝不保夕，所以政府於多年前放寬規限，容許漁排領有牌照從事休閒垂釣活動，期望能為業戶開拓收入來源，但署方現在卻加諸無理的養殖標準，無疑是與當年的利民措施背道而馳。

即使現在嘅休閒垂釣牌照，漁護署都周不時加入新的條款，諸多要求而且又唔清晰，令我地無所適從。漁護署成日要我地修改漁排設施，每次都要花費大筆金錢，今年續牌要我改呢啲，下年續牌又要我改個啲，既然之前合格，點解現在又唔合格呢？漁護署咁樣做事根本係對我地非常唔公平，完全冇站在幫我地持續發展嘅立場出發，而係想殺絕我地啲漁排。

此外，我地認為漁護署嘅權力過大，根本冇理由要求我地日日向漁護署報告漁排嘅訪客人數，人數少就要縮細我個漁排面積，係極之唔合理嘅做法。每個漁排都有一個上排人數嘅限制，我地好明白和同意係基於安全理由，人數超出限制你罰我，我理解、我接受，但係人數少都要被漁護署罰，我真係完全唔明係乜嘢邏輯；我有生意、冇人上嚟漁排幫襯已經好慘，但政府冇幫手、冇資助之餘，仲要縮細我個漁排面積，甚至要取消個休閒釣魚場牌照，請問政府係咪本末倒置呢？

我地漁民為咗可以轉型做休閒垂釣，一向都好守規矩，好同意你地漁護署嘅監管、你地嘅發牌制度，你地要求嘅防火、水泡、乜嘢要求都好，我地都照足去做，但我地好希望政府唔好一竹竿打一船人，唔好因為有啲漁排變咗做海上皇宮衍生出不同嘅違規問題，而對我地猛改法例，扼殺我地呢批正常從事休閒垂釣嘅漁民。

漁護署話因為要打擊呢啲海上皇宮，所以要為啲漁排訂立養殖標準，因而令到其他漁民嘅漁排受影響，大家群起反對。面對如此困局，不如我地改變一下思考方向。其實呢啲有錢人嘅海上皇宮都係另類嘅休閒漁排，不如政府研究一下，針對呢啲海上皇宮，是否可以簽發另一種新的牌照，將佢地納入規管呢？我估，呢個可能會係解決目前問題的其中一個辦法。